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劉于華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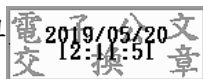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139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第8點 (0051398CA0C_ATTCH16.pdf、0051398C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139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高級中等教育108/05/20 13:23



121080043324 有附件